## 关于2023年度尤溪县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73 号)文件精神，我县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计划招聘20个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面向生源地为尤溪县且毕业五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重点安置2023年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脱贫人口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特困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具体招聘岗位、招聘人数等详见《2023年尤溪县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信息表》（附件1）。

　　**二、招聘办法**

　　（一）报名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7月21日正常上班时间

　　(二)报名地点

尤溪县政务服务中心139号窗口

　　（三）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

　　**(四)报名材料**

　　报名资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填写《尤溪县2023年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附件2）和《尤溪县2023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附件3）等与量化得分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注意事项

　　考生对报名表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凡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后果自负。

**三、考试办法**

　　采用量化评分形式，量化考核组由县人社局组成，考核组对照《尤溪县2023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量化评分表》(附件3)进行审核计分，以该岗位报名人员量化分数由高到低1：1确定体检对象，量化同分情况下，体检人选顺序：2023届未落实就业去向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优先、农村脱贫户优先、零就业家庭优先的次序，确定体检人选。

　　**四、体检及公示**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体检对象参照事业单位录用体检标准进行统一体检(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合格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并统一在尤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因报考人员体检不合格、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等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按量化分数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经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后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1.《2023年尤溪县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信息表》

　　2.《尤溪县2023年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

　　3.《尤溪县2023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人员量化评分表》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

附件1

尤溪县2023年高校毕业生基层

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岗位数量 |
| 1 | 中共尤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 |
| 2 | 尤溪县委老干部局 | 1 |
| 3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1 |
| 4 |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
| 5 | 尤溪县财政局 | 1 |
| 6 | 尤溪县水利局 | 1 |
| 7 | 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 1 |
| 8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 1 |
| 9 | 尤溪县林业局 | 1 |
| 10 | 尤溪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 1 |
| 11 |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1 |
| 12 | 尤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 | 1 |
| 13 | 共青团尤溪县委员会 | 1 |
| 14 | 尤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 | 1 |
| 15 | 尤溪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心 | 1 |
| 16 | 尤溪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 1 |
| 17 | 尤溪县全民健康服务中心 | 1 |
| 18 | 尤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 1 |
| 19 | 尤溪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2 |

附件2

尤溪县2023年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一寸近照）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困难类型 |  |
| 身份证号 |  | 职业技能 |  |
| 学历 |  | 毕业（在读）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年月 |  | 是否缴交过职工社保 | □是 □否 |
| 户籍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现居住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个人手机 |  | 家庭电话 |  |
| 报名岗位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本人承诺 | 1.本人自愿到基层岗位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真实有效。2.本人坚决服从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岗位所在单位报到。3.在基层岗位工作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相关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尤溪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困难类型：脱贫人口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特困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等类型高校毕业生。

 2.本表一式双面打印。

附件3

尤溪县2023年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

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募考核量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 **得分** |
| 专业成绩排名情况 | 专业成绩排名情况(满分15分)。按照报名时最近一次专业成绩排名情况，进行量化评分：专业成绩排名前5%，得15分;专业成绩排名为6-10%，得14分，即排名每增加5%，则减少1分，如6-10%得14分、11-15%得13分，以此类推，56-60%得4分，专业成绩排名61%(含)以外，不得分。 | 15 |  |
| 社会工作情况 | 1.担任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校社团联合会会长、校自律委员会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1学年以上 | 15 |  |
| 2.担任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自律委员会主任、校学生会（团委）部长职务1个学年以上 | 12 |  |
| 3.担任院（系）学生会（团委）部长、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职务、校学生会（团委）副部长1学年以上。 | 10 |  |
| 4.担任院（系）学生会（团委）副部长、在班级担任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职务1学年以上 | 8 |  |
| 5.担任校和院（系）其他协会（社团）会长或副会长职务1学年以上（除上述4点外）、在班级担任其他班委职务1学年以上 | 5 |  |
| 获得荣誉情况 | 1.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学金） | 10 |  |
| 2.获得市级荣誉（奖学金） | 8 |  |
| 3.获得校级荣誉（奖学金） | 3 |  |
| 政治面貌 | 1.中共党员  | 10 |  |
| 2.中共（预备）党员 | 8 |  |
| 3.共青团员 | 5 |  |
| 学历层次 | 1.研究生 | 15 |  |
| 2.本科学历  | 12 |  |
| 3.专科 | 9 |  |
| 毕业时间 | 应届（2023年度毕业） | 2 |  |
| 家庭情况 | 脱贫人口家庭 | 2 |  |
| 城乡低保家庭 | 2 |  |
| 零就业家庭 | 2 |  |
| 特困人员 | 2 |  |
| 退役大学生 | 2 |  |
| **总分** |  |  |  |